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3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364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韋婷
選任辯護人　郝宜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、322、36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8、4640、5036、5266、6986、10411、11769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6、1210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032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37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62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6、121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韋婷所處之刑部分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、24、25），撤銷。

陳韋婷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6月、1年1月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、24、25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陳韋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後亦同（見本院363號卷一第448-449頁、卷二第248-249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：

被告已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可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；且依原審認定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23、24、25之犯罪事實，其參與本案犯罪獲取之報酬為新台幣1000元，係被告「為了犯罪」而獲取之報酬，自屬其犯罪所得，被告願主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懇請鈞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已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可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罪，且被告願於鈞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實係因交友不慎，而依當時男友鄭丞祐要求提供名下銀行帳戶及提領款項，惟被告所涉之犯罪所得僅為1000元，且本件犯罪實際所生之危害尚非甚鉅（即本件被害人所損失之款項，均非被告所收取），應認原審判決縱已依法遞減其刑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感，懇請鈞院衡酌上開各情，併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各款事由，復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綜上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量刑諭知容有未洽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因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惟查：

（1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然修正後之減刑規定，較修正前減刑之條件更加嚴格，是經比較之後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按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所指詐欺犯罪，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，且對行為人有利，若具備該減

刑要件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另其中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乃指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；倘行為人並未取得上開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大上字第4096號大法庭裁定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，其於本院審理時，已向本院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千元，有本院收據、刑事收費通知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363號卷一第469-470頁），則被告於本案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揆之前揭意旨，被告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

（2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、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查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為牟取利益，即參與詐欺集團行騙，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、助長社會上詐欺、洗錢盛行之歪風，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，致被害人受巨大損失，使臺灣淪為「詐騙之島」，實為全民公敵，危害社會治安嚴重，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另被告固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適用，惟此部分被告所犯之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由，自不重複審酌，以免過度評價，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可知被告上訴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部分，固無理由；但原判決未及審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部分，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四、量刑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、審中均自白犯罪，且已於本院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已如上述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雖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適用，依前所述，本院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，僅因貪圖小利，即甘為詐欺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，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，於該詐欺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殊為不該；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係因聽從當時之男友指示所致；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、涉案情節，被告就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，符合上開所述減刑事由等情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（三）另本案被告未對原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業已確定，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於執行時自應予以扣除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柯文綾追加起訴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奕翔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文綾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